和田县农业农村局

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事项许可流程图

所需材料：

1.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份；（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携带法人登记证及复印件3份）；2.买机具发票原件及复印件3份；3.人机合影，铭牌照片3份；4.户口本户主加本人页复印件3份；5.社保卡复印件3份；6.拖拉机，收割机登记证书复印件3份；

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到所属乡镇农业畜牧业发展中心（农牧业机械管理站）提交申请材料，自愿录入申请补贴APP系统，乡镇农牧业机械管理站100%验收材料。

补贴对象为：

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，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）。

**★关键环节：**乡镇人民政府会同村委会负责100%核实。

**★廉政风险点：**1.乡镇核实把关不严；2.收受好处，违规享受补贴人员通过审核。3.系统录入信息准确性不高。

各乡镇农业畜牧业发展中心（农牧业机械管理站）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100%审核确认，受理通过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（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）办理。

县农业农村局（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）进行复审，符合条件的补贴系统上审核通过，公示补贴资金。

**★关键岗位：县**人民政府，农业农村局（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）。

**★关键环节：县**人民政府，农业农村局（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）抽查组20%抽查复核。

**★廉政风险点：**1.复核把关不严；2.现场核查流于形式；3.收受好处，违规享受；4.系统信息审核准确性不高。

领导签批，发放补贴资金

 公示新疆农机网

业务咨询电话：0903-2033879（和田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）

监督举报电话：0903-2033879（和田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）

法规文件依据：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-2026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

和田县农业农村局